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蘇進財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陳麗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蘇進財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被告陳麗雯被訴詐欺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陳林華之部分，因刑事部分尚未審結，故原告對被告陳林華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待被告陳林華審結時，另為處理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儒